**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005

采 购 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1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评审标准………………………………………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地 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张倩  电 话：0314-7568579 |
| 2 |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 资金来源：自筹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 3 | 交货时间 | 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相应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 9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为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2 | 装订与密封要求 | 详见本询价文件关于密封与装订相关要求 |
| 13 | 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 |
| 评 标 | |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2.1本项目采购资金为医院自筹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 购 文 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采购程序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偏离**

8.1本款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均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为活页装订（散页、打孔、插条等），并编制目录且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几个来装。

14.2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4.3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第14.1、14.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递交至围场县医院采购中心。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15、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8.2开标时，应当由纪检人员及评委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期等内容。

18.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8.4 开标过程应当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含3人）。

19.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供应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未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9）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重要参数要求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核价原则**

2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3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2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5．注意事项**

25.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供应商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在医院网站中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7．中标（成交）通知书**

27.1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中标（成交）通知书授予该成交供应商。

**28．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改变。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 它**

**31.保密**

31.1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禁止行为**

32.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预算明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 1 | 9.85 | 9.85 |
| 合 计 |  | | 9.85 |

二、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1.项目与参数要求 |  |  |
| \*1.1 测量项目及参数要求 |  |  |
| **测量参数** | **范围** | **测量单位** |
| pH | 6.3-8.0 | (PH units) |
| pCO2 | 5-250 | mmHg |
| pO2 | 0-800 | mmHg |
| *c*K+ | 0.5-25 | mmol/L |
| *c*Na+ | 7-350 | mmol/L |
| *c*Ca2+ | 0.20-9.99 | mmol/L |
| *c*Cl- | 7-350 | mmol/L |
| *c*Glu | 0.0-60 | mmol/L |
| *c*Lac | 0.0-31 | mmol/L |
| *c*tBil | 0-1000 | umol/L |
| ctHb | 0.00-27.7 | g/dL |
| sO2 | 0.0-100.0 | % |
| FO2Hb | 0.0-100.0 | % |
| FCOHb | 0.0-100.0 | % |
| FMetHb | 0.0-100.0 | % |
| FHHb | 0.0-100.0 | % |
| FHbF | 0.0-100.0 | % |
| 1.1.1 测量项目要求 | 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 并提供酸碱平衡图。 | |
| \*1.1.2 测量速度 | a）每份标本进样后 ≤35秒内完成测定全部参数并打印报告 | |
|  | b）循环时间≤60秒 | |
|  |  |  |
| 1.2 计算项目（包括下列参数） |  |  |
| pH(*T*) | *c*Base(B)or ABE | *F*O2Hb |
| *p*CO2(*T*) | *c*Base(B,ox) | *c*H+ |
| *c*HCO3–(P) | *c*Base(Ecf)or SBE | *c*H+(*T*) |
| *c*HCO3–(P,st) | *c*Base(Ecf,ox) | pH(st) |
| *p*50(*T*) | *p*50 | *p*O2 (A,*T*) |
| *p*50(st) | *p*O2(Aa) | *p*O2(Aa,*T*) |
| *p*O2(a/A,*T*) | *p*O2(a)/ *F*O2(I) | *p*O2(a,*T*)/ *F*O2(I) |
| Anion Gap(k+) | *Anion Gap* | D· O2 |
| *p*O2(x) or *p*x | *p*O2(x,*T*) or *p*x(*T*) | *c*tO2(B) |
| *B*O2 | *c*tO2(x) | *F*shunt |
| RI | RI(*T*) | V·O2 |
| Qx | Q· t | V(B) |
| *s*O2 | *c*tCO2(P) | *c*tCO2(B) |
| *p*O2(a/A) | *cCa2+(PH=7.40)* | Hct |
| *c*tO2(av– ) | *F*Shunt (*T*) | *mOsm* |
| *p*O2(A) | *p*O2(*T*) |  |
|  |  |  |
| 2.操作参数 |  |  |
| 2.1 标本 |  |  |
| \*2.1.1 样本量 | 全参数测定时标本用量≤65µl |  |
| \*2.1.2 | 提供自动混匀系统 |  |
| \*2.2.进样方式 | 无需适配器可完成注射器、毛细管和安瓿进样 | |
| 2.3. 仪器定标 |  |  |
| 2.3.1 定标形式： | 全自动定标 |  |
|  | 气体定标 |  |
| 2.3.2 定标间隔： | a) 全定标和单独定标可选择，间隔可选。 | |
|  | b) 自动定标最大间隔≥4小时 |  |
| 3.耗材形式： |  |  |
| \*耗材形式 | \* 卡包式耗材 | |
|  | \* 上机使用寿命≥30天 | |
|  |  |  |
| 4. 质控 |  |  |
| 4.1 质控模式; | 具有内置的全自动质控系统。具有手动及自动两种模式; | |
| 4.2 质控图表; | 原厂专业质控品，Levey Jennings质控图表; | |
| 4.3 质控校正； | 具有自动质控温度校正功能； | |
| 4.4 质控液； | 能提供原厂≥4个水平以上的质控液。 | |
|  |  |  |
| 5. 内置计算机 |  |  |
| 5.1 操作系统； |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 |
| 5.2 显示器； | 显示器：彩色液晶触摸屏幕，中文界面，屏幕尺寸≥8.4" | |
| 5.3 打印机； | 热敏打印机：≥110mm宽幅 | |
| 5.4 条形码扫描仪； | 内置整合条形码扫描仪。 | |
| 5.5 外部接口； | ≥2个USB接口，鼠标接口,键盘接口,串行端口（RS232）,RJ45以太网接口 | |
|  |  |  |
| 6.网络系统及配套软件(可选) |  |  |
| 网络系统功能 | 显示连接的分析仪实时状态，实时状态报警 | |
|  | 可远程控制分析仪器 | |
|  | 分级多用户安全管理功能，数据管理，统计功能 | |
|  |  |  |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评审标准**

1、采购人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成立评审小组。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含3人）。

4、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在审查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6、评审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7、采购人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有效 |  |
| 2 | 如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有与投标产品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有效 |  |
| 3 |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有效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有效 |  |
| 5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有效 |  |
| 6 | 失信被执行人（以采购公告发布日后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没有失信  行为 |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按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表2：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通过** | |
| **通过打“√”** | **不通过打“×”** |
| 1 | 签字盖章 | 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签字盖章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有效 |  |  |
| 3 | 投标方案 | 不允许备选方案的，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1、评审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1号** | **2号** | **3号** | **4号** |
| 投标报价 | 50 | 经审核的所有有效报价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50 |  |  |  |  |
| 货物规格参数 | 20 | 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评价为优，得满分20分；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最低得分为零0分。 |  |  |  |  |
|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10 | 设备技术先进的得7-10分；技术较先进的得4-6.9分；技术一般的得1-3.9分。 |  |  |  |  |
| 售后服务 | 20 | 1、在本地、市、省一级有专职维修人员分别得5、3、1分  2、可免费提供所用软件及相关联软件升级。 10分  3、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对科室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5分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评委对除报价外的项目分别进行打分，在打分汇总时，计算所有评委评分，以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分为最终评审得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或**  **副本**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

七、产品配置情况、售后服务措施

八、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采购函格式**

**采购函**

（采购单位全称）：

我们收到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姓名、职务、职称），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承认和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产品。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 。

2)愿意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签订合同。如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全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该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外，开标会现场须另外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检验。

2、此授权委托书后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会现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员工结构 | 员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售后人员 | 财务人员 |
|  |  | |  |  |  |
| 备注 |  | | | | |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报价表**

**1、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供 货 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值。

2、项目名称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填报，表中名称仅作参考。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七、产品配置情况、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包括：

1、对投标主要货物情况说明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性能特点说明等；

（2）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3、企业实力；

4、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上要点，可以根据需要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